

印刷业务合同

甲方：钦州市钦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钦州市飞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印刷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特制定本合同：

一、乙方根据甲方的印刷标的按要求做好排版、设计以及清样打印，并经甲方审核确认。

二、乙方根据甲方的样稿要求，负责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印刷任务。印刷文本须清晰干净，纸质合格，墨色均匀，尺寸相符。

三、印刷品的规格及费用如下：

序号	印刷品名称	产品规格、要求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/元
1	小餐饮登记申请表	70 克双胶纸、平钉	3000 份	0.32	960.00
2	企业注销申请书	70 克双胶纸、平钉	2000 份	0.16	320.00
合计	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元整（1280.00 元）				
备注	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排版设计、印刷、包装、税金等费用。				

四、刷品交付时间：甲方签印后 3 天内交货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产品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。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印刷费。

六、印刷品验收方式

甲方签字印刷后乙方要按质按量完成任务，若印刷品的纸张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甲方可以拒收，乙方应负责返工，如逾期或交付印刷品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七、争议解决的方式：如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，首先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、双方可按合同法提交钦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九、合同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。

甲方：钦州市钦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

乙方：钦州市飞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